

寻府发〔2023〕21号

寻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寻乌县 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3—2035年）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属、驻县有关单位：
《寻乌县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3—2035年）》已经
2023年10月13日县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11月1日

寻乌县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3—203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精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3—2035年）的通知》（赣府发〔2022〕23号）和《赣州市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赣州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3—2035年）的通知》（赣市府发〔2023〕9号）精神，加快推进寻乌气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纲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努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为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县，描绘好寻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画卷，开创“活力、富裕、生态、平安、幸福”现代化寻乌新局面提供坚强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适应寻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气象业务、服务、科技创新和治理体系。气象灾害防御体制机制、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更加完善、健全、彰显，气象保障粮食安全、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能力不断提高，气象服务寻乌高质量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到2035年，我县气象现代化整体水平达到全市前列，气象探测、人工影响天气、特色农产品气象服务等领域达到省内领先。监测系统更加精密，预报系统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以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为鲜明特色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气象基础能力，发展精密精准精细业务体系

1. 增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水平。推进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建成覆盖全县范围内的生态气象、农业气象、城市气象、交通气象、旅游气象等观测站网。实施基于提升局地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气象自动站加密建设，到 2025 年，增补 17 个四要素以上自动气象站，区域内站网密度缩小至 7 公里，实现每个乡镇布设 1 个及以上六要素自动气象站；到 2035 年，站网密度进一步缩小至 5 公里。重点提高城市内涝、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等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文广新旅局、寻乌生态环境局〕

2. 提升气象预报精准能力。加强省、市、县三级预报业务服务平台的应用，构建无缝隙气象灾害预报预测业务体系。不断提升预报准确率和预警提前量，到 2025 年，24 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达 88%、强对流天气预警时间提前量达 60 分钟、暴雨预警准确率达 90%；到 2035 年，逐步形成“三个一”的精准预报水平，即：提前 1 小时预警局地强对流、提前 1 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 1 周预报灾害性天气过程。〔责任单位：县气象局、财政局、发改委〕

3. 推进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进一步强化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力度，落实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用地，实现城乡建设与气象探测环

境保护协调发展。开展台站规范化建设和基础设施改造,加强业务平台和业务运行环境支撑能力建设,围绕多功能和特色台站建设要求,到2035年,建成气象高质量发展示范台站。〔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发改委、财政局、气象局〕

(二)实施气象防灾减灾行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 加快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完善(修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机制,落实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和乡镇(街道)等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考核)体系。建立健全气象防灾减灾社会参与机制,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志愿者组织化和普及化,鼓励、引导社会组织、个人和企业参加气象防灾减灾救灾活动。完善强降水“631”风险预警应对工作和“12379”短信平台预警信息发布机制,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应急广播等技术手段在预警信息发布中的应用,构建行政村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体系。〔责任单位: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5. 提高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落实《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履行管理职责,梳理重点单位基本信息,压实重点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依法行政检查或抽查。强化灾害性天气对重点单位以及责任人的针对性气

象服务,指导做好灾前预防,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减轻灾害风险,不断完善“风险识别、隐患查改、评价科学”的工作机制,逐步建立气象安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科普工作纳入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推广应用气象灾害防御指南,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党政领导、中小學生等重点群体教育培训体系。〔责任单位: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建设气象赋能便民利民体系,增强现代经济体系服务能力

6. 增强气象为农服务成效。建设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农村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相适应的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优化水稻、脐橙、蔬菜等农产品的气象灾害监测网络,强化卫星遥感、智能网格预报等技术在农业气象服务中的应用。开展脐橙、蔬菜、油茶、鹰嘴桃等农业特色产业气象服务。推动“气候好产品”认证,推广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开发气象指数保险产品,加强天气指数在农业巨灾保险中的应用,强化政策性农业保险气象技术支撑。建立农村智能雷电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农村雷电灾害防御示范点,引导农村建房安装避雷设施。〔责任单位:县气象局、财政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果业发展服务中心、人保财险寻乌支公司〕

7. 拓展“气象+”服务路径。深化“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加强交通、旅游、水

利等行业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能力建设，推进气象与交通、公安、教育、旅游、电力、保险等部门间信息共享。加强电力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积极发展金融、保险气象服务。强化重大工程建设、重大社会活动分级分类气候可行性论证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气象保障服务。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水利局、文广新旅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教科体局、农业农村局、供电公司、人保财险寻乌支公司〕

（四）实施气象守护生态惠民行动，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支撑能力

8.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水平。开展常态化人工增雨作业，发挥人工增雨在抗旱、改善空气质量、调水蓄水方面的作用。建立智能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系统，完善弹药储运安全体系和提升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联合监管。推进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作业基地和碘化银地面发生器建设。推进地面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县气象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财政局、公安局〕

（五）实施气象引才用才计划，打造高水平人才队伍

9. 加强气象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引才聚才、评优选优和培养培训，吸引和培养更多气象高层次梯队人才，在县级人才政策基础上加大对气象行业培养力度。突出气象事业科技性和公益属性，优化地方气象机构岗位设置，逐步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推进地方气象机构和国家气象机构人员合理流动，支持

气象部门教育培训纳入地方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提升气象人才队伍综合素质。推动气象人才享受所在地人才生活服务保障政策。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县气象局、人社局、人才中心、县委编办、财政局〕

三、强化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县政府和各部门相关规划，统筹做好资金、项目、用地等支持保障。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具体落实举措。县气象局要加强对纲要落实的综合协调与督促检查，组织开展气象高质量发展试点，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为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作出示范。

（二）强化法治保障。推动完善气象法治建设。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规范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等活动。加强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

（三）深化开放合作。持续推动深化县政府与市气象局合作，共同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加强气象开放合作，推进气象、应急、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林业等部门及相关科研院所、高校等合作和资源共享。深化气象领域产学研用融合发展。

（四）强化财政保障。加强对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政

策和资金支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气象事业项目建设，落实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土地等。完善气象现代化装备升级迭代及运行维护机制。落实气象部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地方政策，保障气象事业发展和人员经费。